



通知公告

转专业(大类分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教学运行服务办公室 > 转专业(大类分流) > 正文

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
学生奖励资助与发展中心
教学运行服务办公室
教育改革与专业建设办公室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
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

关于2025年进行本科生重新选择专业(大类)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2-28 点击数：10198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精神，充分贯彻“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现对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进行重新选择专业（大类），具体安排如下：

一、面向对象

2024级全日制本科生，其中下列几类学生不参与本次重新选择专业（大类）：

- 1、休学、定向培养及未注册的学生；
- 2、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类型进校的学生；
- 3、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跨高考录取批次转专业（大类）。

二、工作要求

各学院可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课程修读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学院教学资源（教室座位数、实验室台位数、实习基地容量等）情况，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同时应符合学校有关要求：

- 1、各学院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大类）2024级学生人数5%；
- 2、不增加各个专业（大类）的班级建制；

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综合

3、每个行政班的建制人数不超过35人。

各学院要做好对学生转专业（大类）的正确引导，保证该项工作公正、有序的开展；未被批准的学生，相关学院应对其做好思想工作。

目前为大类培养模式的，确定转入的学生后期参加接受学院大类分流。本学期有大类分流的学院，审核时询问接收学生的专业志愿，分流时达不到条件的，服从分配。

三、成绩记载及课程修读

- 1、学生必须参加2025年春季学期所选的课程（暑期实践课程除外）考试，若成绩不符合接收学院标准，接收学院有权拒绝转入；
- 2、获准转专业（大类）学生，可继续在原专业（大类）参加2024-2025-2学期的暑期实践环节课程。若接收专业（大类）不要求该实践环节，可不参加，应在实践课开课前向原专业（大类）所在学院申请退选。
- 3、学生应在原专业（大类）参加9月份的综合测评。
- 4、学生转专业（大类）前已修读的课程会打印在成绩单上，并参加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 5、不属于转入专业（大类）培养方案、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程，秋季学期初由接收学院认定后进行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调整。
- 6、学生秋季学期转入新专业（大类）后，请自行上网选课，包括需补修的大一课程，上课时间不能冲突。
- 7、转专业学生一般应转入新专业同一年级学习，接收学院确认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后，认为确实有需要的，编入下一年级。

四、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

- 1、3月3日—3月7日，拟申请重新选择专业（大类）的学生，应根据本人情况详细了解拟选择专业的基本特点，在教务系统选课下查询拟选择专业（大类）的教学计划以及转专业成功后需要补修的课程，并在教务系统内“学生转专业申请”中填写转专业（大类）申请，并将在线申请表与成绩单，打印后于3月7日前提交所在学院教务科。每人限报一个专业（大类），3月7日17:00点报名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 2、3月10日—3月14日，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名材料，3月14日前将报名材料报送本科生院；
- 3、3月18日—4月11日，接收学院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期至少三个工作日，在4月17日之前将结果报送本科生院；
- 4、本科生院汇总各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学生若想撤销转专业（大类）申请，请在公示期内向接收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接收学院审核，上报本科生院批准后，可撤回申请；
- 5、学校在4月30日前完成重新选择专业（大类）的学生学籍异动，学籍异动一旦完成，学生将不能再申请回原专业（大类）学习；
- 6、获准转入新专业（大类）学习的学生按新专业（大类）培养方案选秋季学期修读课程，并于2025年秋季学期在接收学院报到注册，按新专业（大类）学费标准缴纳学费，与接收学院协商住宿问题。未通过的学生，仍在原专业（大类）学习。

五、“大类”调整

学生“大类”招生入校的，在大类范围内重新选择专业的工作，由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与专业培养要求，在4月和11月之前，自行安排完成，及时将调整后名单送本科生院备案并调整学生学籍，以便学生及时选择新专业的课程。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院
2025年2月27日

附件一：各学院联系方式和QQ咨询群

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群号
地球科学学院	吴老师	67883602	368788273
资源学院	杨老师	67883105	978414839
材料与化学学院	贺老师	67885207	970842808
环境学院	谢老师	67883157	1058706073
工程学院	谢老师	67883126	683829133
地球物理与空间学院	曹老师	67883569	1084831170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潘老师	67883600	1006516223
经济管理学院	万老师	67883209	579778503
外国语学院	严老师	67883199	562801670
地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章老师	67883726	232823139
数学与物理学院	张老师	67883091	623277528
珠宝学院	彭老师	67883748	665212553
艺术与传媒学院	朱老师	67883476	976405891
公共管理学院	胡老师	67886476	47245813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刘老师	67848611	793653744
计算机学院	李老师	67883715	230943885
李四光学院	马老师	67885190	1094072631
未来技术学院	刘老师	67810533	1020218228
自动化学院	李老师	87175108	895299342
海洋学院	杨老师	67886129	1816825948

下一篇：关于做好2024-2025年本科生大类内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